

《宁陕县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》编制项目

合同书

甲 方：宁陕县自然资源局（县不动产登记局）

乙 方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宁陕县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

合同主要条款

项目名称：《宁陕县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》编制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宁陕县自然资源局（县不动产登记局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为了进一步落实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任务，加强宁陕县矿产资源管理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“宁陕县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”编制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宁陕县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》编制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CPC-2025-092）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约定

（一）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》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全面开展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甲方负责落实规划编制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，负责矿管、土地、林业等与矿产资源规划相关的政府部门间的协调、沟通，做好规划编制的组织、协调与联系工作，向乙方提供编写本轮规划所需的第四轮规划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、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等与规划编制有关的资料及县级其

他相关部门有关规划资料，协助乙方完成本轮规划所需资料收集及所需的必要野外调查工作。

(三) 乙方依据现行规划编制的技术规范与要求，编制完成“宁陕县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”，同步建设规划数据库，全面征询、吸纳有关部门的意见，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或审批。

(四)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，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，按照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矿保发〔2025〕751号）文件要求及省、市级主管部门实际工作安排进度，按时按节点完成“宁陕县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”各阶段的编制任务，完成审查报批。

二、预期成果

1、“宁陕县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”文本、附图、附表、编制说明纸介质共6套。

2、“宁陕县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”文本、附图、附表、编制说明电子版2套。

3、“宁陕县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”数据库2套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、乙双方均有义务就本规划编制有关工作进行密切配合与合作，保证沟通与协商的渠道畅通。

2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。应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，保证按时完成甲方所委托的本轮规划编制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对规划编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并

对规划的编制随时进行指导，对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，并要求乙方予以解释或改进。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按时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所需的各方资料。

4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按时完成规划的编制。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、解释与改进。

5、甲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编制费用，并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全责。

6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划的编制，并对因不能按时完成规划编制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全责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：32.96万元）（含税）。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，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全部费用，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该费用不再调整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50%合同价款，乙方提交的规划通过审查或审批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50%合同价款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

账户名称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

账号：61001705205050000147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6333661050G
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 56 号

电 话：029-84193833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双方应以本合同作为行为准则。如有一方发生违约行为，违约方除支付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外，并向未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2、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经协商后，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本合同所称“不可抗力”包括：战争、重大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。

3、如乙方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未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，且乙方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前期所支付的费用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各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宁陕县自然资源局（县不动产登记局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

邮编：711699

电话：0915-6822676

乙方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经办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 56 号

邮编：710010